附件五

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

管理權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住址			
場所名稱		地址			
檢查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主旨	本府(局)前於○年○月○日檢查發現　貴場所有違反規定事實，除依消防法第○條第○項處罰外，再限○年○月○日前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消防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按次(連續)處罰。				
事實					
理由及法令依據					
發單單位		主管職名章		填單人職名章	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					
收受通知單者簽章欄					

註：

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，第一聯交當事人，第二聯送執行單位，第三聯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時使用，第四聯自存。

二、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（如設備名稱、設置地點及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○條等）欄應詳盡填寫，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如非管理權人本人簽收應填寫其相互關係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管理權人如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加註其代表人（主任委員）姓名、性別等基本資料。

四、接到本單當日起十日內得向本府(局)(地址：○○○○)提出意見陳述書，如逾期未提出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五、本表適用消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四項、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二條之一、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之四，逕行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之案件。

六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處分機關

（機關首長）○○○